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53 号

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违规减持

你公司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摩登”）5%以上股东，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卖出 ST 摩登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4%，成交金额 11.40 万元。你公司未在减持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，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二、短线交易

2024 年 7 月 23 日，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卖出 ST 摩登股份 100,000 股，成交金额 11.40 万元，当日又通过集中竞价买入 500,000 股，成交金额 56.70 万元。上述卖出和买入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短线交易。你公司作为 ST 摩登 5%以上股东，未

能合规交易 ST 摩登股票，违反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3.4.11 条的规定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你公司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 年 9 月 9 日